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自由創作教室管理辦法

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進入 A103 自由創作教室之所有人員，皆須遵守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教室開放時間為「AM8 :00~PM9 :45」，主要功能為學生課後做作業、創作的場域，歡迎各位同學善加利用。
- 三、教室戶外空間舊燒陶區為「資源共享」區，放置的畫布、框、各式畫材等都是可二次再利用的材料，歡迎同學自由取用。
- 四、教室內外嚴禁抽菸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破壞健康、環境與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分重罰，並將喪失使用教室之權利。
- 五、請同學務必遵守「自己的垃圾自己清」原則，請勿將便當盒、食物塑膠袋、飲料杯等食物及容器丟置在教室內，以免滋生老鼠、蚊蟲、蠅蛆，影響大眾環境衛生；若有食物、醬汁、飲料掉到桌上或地上，也務必馬上清理乾淨，以上違者將追究並記錄，屢犯者將喪失使用教室之權利。
- 六、進入本教室內，不得嬉鬧遊戲、隨意塗鴉，違者將追究並記錄，屢犯者將喪失使用教室之權利。
- 七、個人作品、材料等物品，本系不負保管之責，若不得已而暫時放置，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，超過三天後，將會被貼紙條督促移走，若經勸導還是沒有改善，本系有權做丟棄等處置。
- 八、個人置物櫃務必鎖好，避免放置貴重物品；若放置物品太大（如上課作品），不得已而放置櫃體上方，請擺放整齊。
- 九、最後一人離開工作室時，務必關上所有電燈、電器後，再行離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告之。